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新闻出版总署 农业部
推荐 **“三农”** 优秀图书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SHE HUI ZHU YI XINNONGCUN JIANSHE FALU ZHIDAO CONGSHU

农村办矿法律指导

NONGCUN BANKUANG FALU ZHIDAO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切实解决农村民生问题， 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1. 农村党组织建设
2. 村委会法律问题
3. 宅基地法律问题
4. 农村征地、安置、补偿
5. 农村教育法律政策
6. 农民信访法律指导
7. 农村医疗卫生法律问题
8. 土地转让和房屋买卖
9. 农业承包纠纷处理
10. 农民工权益保护
11. 婚姻法律指导
12. 继承法律指导
13. 收养、抚养、赡养
14. 环境污染与保护
15. 存款、贷款法律指导
16. 农村治安法律问题
17. 民事纠纷解决指导
18. 道路交通法律指导
19. 乡镇企业法律指导
20. 农村殡葬法律问题
21. 农资产品质量
22. 农村物权法律保障
23. 打工、用工法律指导
24. 农民纳税法律指导
25. 林权纠纷法律指导
- ★ 26. 农村办矿法律指导
27. 旅游经营法律指导
28. 农村调解法律指导
29. 民政优抚法律指导
30. 运输经营法律指导
31. 农民防骗实用指导
32. 法律援助实用指导
33. 劳动合同实用指导
34. 乡村干部法律政策指导
35. 常用合同、诉状实用指导
36. 人身损害赔偿法律指导
37. 医疗纠纷处理
38. 离婚财产分割
39. 农产品收购、买卖
40. 农民医疗、养老社会保障
41. 农业保险法律政策
42. 农村常发犯罪与防范
43. 邻里纠纷处理
44. 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处理法律指南
45. 农业养殖法律指导
46. 粮食及经济作物种植法律指导

责任编辑 / 梁海涛
封面设计 / 霖 零

上架建议 普法·农村书屋

ISBN 978-7-5093-0439-6



9 787509 304396 >

定价：16.00 元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新闻出版总署 农业部
推荐“**三农**”优秀图书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SHE HUI ZHU YI XINNONGCUN JIANSHE FALU ZHIDAO CONGSHU

农村办矿法律指导

NONGCUN BANKUANG FALU ZHIDAO

张学博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办矿法律指导/张学博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2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0439 - 6

I. 农… II. 张… III. 矿产资源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2.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2896 号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农村办矿法律指导

NONGCUN BANKUANG FALUZHIDAO

编著/张学博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 7.75 字数/ 188 千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439 - 6

定价:1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03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再版说明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是我社在2006年初推出的一套服务“三农”的普法实务图书。丛书自推出以来受到了广大农民读者朋友的欢迎，并被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总署和农业部联合评定为“推荐‘三农’优秀图书”，其中多本图书在四川省委宣传部、四川省新闻出版局组织的首届“农民读书节”活动中被评为“四川农民最喜欢的100本优秀图书”。随着形势的发展和农民朋友需求的变化，我们重新推出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不仅对原有品种进行了修订改版，使其具有更强的实用性和可读性，而且新增图书品种20多个，力求更多地关注农村民生问题，更好地用法律知识服务“三农”。

2008年3月

初 版 说 明

在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上，中央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扎实稳步地加以推进。要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大力发展农村公共事业，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

法律问题是新农村建设中的重要问题。为了响应中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号召，我们组织关注农业、农村和农民利益的学者和实务部门的同志，选取农民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编写了这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本丛书策划的宗旨是贴近农民，贴近生活，解决问题，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提高农民法律意识，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构建和谐社会，贡献我们的绵薄之力。

2006 年 3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法律疑问解答

一、生产许可与程序

1. 问：国家对于集体采矿和个体采矿的政策是什么？ 1
2. 问：哪些地方不得开采矿产资源？ 2
3. 问：哪些矿产资源开采需要批准并颁发许可证？ 3
4. 问：哪些情况下探矿权、采矿权可以转让？ 4
5. 问：哪些地方禁止从事采矿采石作业？ 5
6. 问：哪些煤矿属于乡镇煤矿？ 5
7. 问：哪些地方乡镇煤矿不得开采？ 6
8. 问：开办乡镇煤矿须具备哪些条件？ 6
9. 问：申请开办乡镇煤矿如何批准？ 7
10. 问：乡镇煤矿企业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应具备什么
条件？ 8
11. 问：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
交什么文件、资料？ 9
12. 问：要开办煤矿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应该具备哪些条
件？ 10
13. 问：设立煤炭经营企业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11
14. 问：设立煤炭经营企业的审批程序如何进行？ 12

15. 问：乡镇开办矿场的程序如何？	12
16. 问：申请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生产单位应具备 什么条件？	14
17. 问：申请煤矿安全标志的矿用产品必须具备什么条 件？	15
18. 问：什么情况下暂停使用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16
19. 问：什么情况下撤消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16
20. 问：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具备哪些生产条件？	17
21. 问：企业如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18
22. 问：煤矿企业如何办理延期手续？	19
23. 问：煤矿在什么情况下应该立即停止生产？	20
24. 问：关闭煤矿应该达到哪些要求？	21
25. 问：乡镇煤矿如何停办或关闭？	22
26. 问：煤矿企业要停办、关闭应当如何注销煤炭生产 许可证？	22

二、开矿资格与设计

27. 问：乡镇煤矿矿长和相关人员要获得哪些资质？	24
28. 问：开办矿山时矿山设计应该符合哪些安全规程和行 业技术规范？	25
29. 问：矿山开采应该有哪些图纸资料？	25
30. 问：矿场台阶高度、台阶坡面角和最小平台宽度如 何？	26
31. 问：什么是国家规划煤炭矿区和交换图？	27
32. 问：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包括哪些？	27
33. 问：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哪些条件？	28
34. 问：矿井作业应具备哪些基本生产条件？	29

35. 问：露天煤矿必须及时填绘哪些图纸？	30
36. 问：煤矿井下空气成分必须符合什么样的要求？	31
37. 问：煤矿井巷中的风流速度应符合什么要求？	32
38. 问：对煤矿进风井口以下的空气温度有什么要求？	34
39. 问：对煤矿矿井需要的风量有什么要求？	34
40. 问：对煤矿贯通巷道必须遵守什么规定？	35
41. 问：对煤矿矿井通风机有什么要求？	36
42. 问：矿井瓦斯等级是如何划分的？	37

三、事故预防与处理

43. 问：生产安全事故如何分类？	39
44. 问：谁对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负主要责任？	40
45. 问：矿山企业必须对哪些危害安全的事故采取预防措施？	40
46. 问：矿长对于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哪些责任？	41
47. 问：乡镇煤矿的矿长和负责人对乡镇煤矿的安全生产负有哪些职责？	42
48. 问：煤矿工作人员在什么情况下必须佩带保险带？	43
49. 问：瓦斯综合治理五十条是什么？	43
50. 问：特种作业都包括哪些？	44
51. 问：什么情况下发证单位会收缴特种作业操作证？	45
52. 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包括哪些人员？	46
53. 问：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什么样的职责？	47
54. 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都包括些什么内容？	47

- 55. 问：对于普通工人的安全培训有什么要求？ 48
- 56. 问：安全培训都包括哪些内容？ 49
- 57. 问：发生矿山事故后该如何处理？ 50
- 58. 问：未取得煤炭生产许可擅自从事煤炭生产的，如
何处理？ 51
- 59. 问：转让或者出租煤炭生产许可证的，如何处理？ 51
- 60. 问：乡镇煤矿发生伤亡事故后如何处理？ 52

四、监督管理与责任

- 61. 问：哪些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有监督或管理的权利？ 54
- 62. 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有什么种类？ 54
- 63. 问：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
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可以
采取哪些现场处理措施？ 55
- 64. 问：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的哪些行政行为不属于
行政复议范围？ 56
- 65. 问：劳动行政部门如何负责矿山建设安全设施的设
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57
- 66. 问：矿山企业之间发生争议如何解决？ 58
- 67. 问：未经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办乡
镇煤矿的，如何处理？ 58
- 68. 问：未经国有煤矿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擅自
开采国有煤矿企业矿区范围内边缘零星资源的，如
何处理？ 58
- 69. 问：对开办乡镇煤矿的，如果取得矿长资格证书的
矿长不合格的，如何处理？ 59
- 70. 问：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安全

生产时可以行使哪些职权？	59
71. 问：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其工作场所应该有 哪些职业卫生要求？	60
72. 问：用人单位应当采取哪些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61
73. 问：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都监察什么事项？	61
74. 问：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 哪些调查措施？	62
75. 问：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或者规章的行为如何处理？	63
76. 问：哪些情况下对于矿山相关单位个人给予奖励？	64
77. 问：如何认定工伤？	64
78. 问：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采用什么措 施？	66
79. 问：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67
80. 问：职业病危害事故分为哪几类？	67
81. 问：未采取措施预防职业病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 如何处理？	68
82. 问：什么是职业健康监护？	69
83. 问：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包括哪些内容？	69
84. 问：哪些技术标准需要制定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70
85. 问：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的适用范围包括哪些？	71
86. 问：女职工劳动保护的权益受到侵害怎么办？	71
87. 问：对于女职工的劳动安排有哪些禁止性规定	72
88. 问：对侵害女职工劳动保护权益的单位如何处理？	72
89. 问：什么是未成年工？	73
90. 问：什么是未成年工登记制度？	73
91. 问：正常情况下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哪	

些范围的劳动？	74
92. 问：未成年工患有某种疾病或具有某些生理缺陷时 不得从事什么范围的劳动？	76
93. 问：生产者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什么要求？	76
94. 问：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产品应该如何 处理？	77
95. 问：什么是公共卫生事件？	78
96. 问：地方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和政府有关部门正职 负责人对哪些特大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承担责任？	78
97. 问：可以对煤矿安全违法行为作出现场处理决定的 有哪些情形？	79
98. 问：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后谁 承担责任？	80
99. 问：乡镇煤矿工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 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哪些内容？	81
100. 问：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 在安全生产领域违纪行为如何处理？	82
101. 问：什么是重大责任事故罪，如何处罚？	86
102. 问：什么是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如何处罚？	86
103. 问：什么是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如何处罚？	86
104. 问：什么是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如何处罚？	87
105. 问：什么是强迫职工劳动罪，如何处罚？	87
106. 问：什么是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如何处罚？ ...	87
107. 问：什么是非法采矿罪，如何处罚？	88
108. 问：什么是破坏性采矿罪，如何处罚？	88
109. 问：哪些情形属于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 作业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中的“重大伤亡事故	

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88
110. 问：哪些情形属于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中的“情 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	89

第二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91
(2002 年 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节录)	105
(1996 年 8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节录)	107
(1996 年 8 月 29 日)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	111
(1994 年 12 月 20 日)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15
(1995 年 3 月 29 日)	

二、安全生产与事故预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24
(1992 年 11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130
(1996 年 10 月 11 日)	
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规定	142
(2003 年 7 月 4 日)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144
(2005 年 8 月 31 日)	
煤矿隐患排查和整顿关闭实施办法 (试行)	150
(2005 年 9 月 26 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56
(2006 年 5 月 10 日)	
三、生产许可与资格管理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168
(2004 年 5 月 17 日)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179
(2004 年 5 月 17 日)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	192
(1999 年 7 月 12 日)	
四、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196
(2006 年 6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 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
(2007 年 2 月 28 日)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202
(2001 年 4 月 21 日)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6
(2007 年 11 月 30 日)	
安全生产领域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 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20
(2007 年 12 月 8 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23
(2007 年 4 月 9 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罚款处罚暂行 规定	231
(2007 年 7 月 12 日)	

第一部分 法律疑问解答

一、生产许可与程序

► 1. 问：国家对于集体采矿和个体采矿的政策是什么？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35条规定，国家对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实行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鼓励集体矿山企业开采国家指定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允许个人采挖零星分散资源和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以及为生活自用采挖少量矿产。

矿产储量规模适宜由矿山企业开采的矿产资源、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和国家规定禁止个人开采的其他矿产资源，个人不得开采。

国家指导、帮助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不断提高技术水平、资源利用率和经济效益。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地质工作单位和国有矿山企业应当按照积极支持、有偿互惠的原则向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提供地质资料和技术服务。

根据我国宪法，矿产资源都是属于国家所有，是国家所有的重要资源。对于不同的企业和个人进行采矿，由于我们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国家，国家采取的政策和态度是有所区别的。国家鼓励

集体矿山企业去开采国家指定范围内的矿山资源，而对于个人却只是允许个人采挖零星分散资源和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以及为生活自用采挖少量矿产。除此以外对于一些适合矿山企业开采的矿产资源和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矿产资源，禁止个人进行开采。国家之所以对于集体企业和个人进行了区别的对待，还因为在目前中国的广大农村办矿人员中，个人和私营企业存在着零散没规模，生产技术水平不高，操作不规范等情况，整体效率低下等情况，而集体企业相比较而言更规范一些，具有一定的规模，整体上而言效率比较高。

► 2. 问：哪些地方不得开采矿产资源？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20条规定，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下列地区开采矿产资源：

- （一）港口、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以内；
- （二）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
- （三）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
- （四）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
- （五）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
- （六）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

根据我国宪法，矿产资源都是属于国家所有，是国家所有的重要资源。但是国家出于国家安全、环境保护、文化保护等各方面的政策考虑，会对矿产资源的开采的区域有所限制。也就是说国家会根据自身利益的考虑列出一些区域，不能进行矿产开采，因为这些地区有着远远比矿产资源更为重要的利益，比如河流、

国防工程、自然保护区、文化遗产等等地带。

本问题正是对这些地区进行了列举。由于我国的矿产资源分布广泛复杂，在广大的农村地区，往往可能与自然保护区、重要基础设施、河流、文物和名胜所在地等相冲突，以上所列举的这些问题正好供农村办矿人员参考。

► 3. 问：哪些矿产资源开采需要批准并颁发许可证？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16条规定，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 （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
- （二）前项规定区域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在大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 （三）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
- （四）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 （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矿产资源。

开采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等特定矿种的，可以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其可供开采的矿产的储量规模为中型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制定。

依照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汇总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